

南昌绕城高速公路“9·11”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59 分许，南昌绕城高速公路 157km+698m 处（南昌市新建区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省安委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赣安督〔2022〕12 号）文件要求，省道专委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南昌市人民政府组成的南昌绕城高速公路“9·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工作实施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取证、检测检验、调查询问、分析讨论、依法裁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昌绕城高速公路“9·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N9F53 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丰田牌 TV7163GL，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码：LFMAPE2C3C0386788，所有人：程某学，登记住所：广东省增城市简村新简路，注册日期：2012 年 4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30 日。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17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经鉴定，粤 AN9F53 号小型轿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介于 108-110km/h 之间，发生碰撞的瞬时速度介于 102-104km/h 之间，前方无车辆遮挡视线时与赣 AB199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之间的距离约为 255-270m。

2. 赣 AB199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金银湖牌 WFA5141GPSE，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GAX2B33A2013079，所有人：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28 号名实花园南楼 A 单元 302 室，注册日期：2010 年 7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31 日。

经鉴定，赣 AB199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存在改变机动车外形、车辆轮胎花纹不一致、后下部防护装置长宽度和焊接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等问题。事故发生前赣 AB199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由缓慢行驶变为停止状态，事故瞬间处于停止状态，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0km/h。

经调查，该车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所有人为江西绿色家园科技园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名称变更，该车所有人变更为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该车事故前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日期：2022年7月25日，检验单位：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刘某程，男，1997年8月4日出生，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2月5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32年2月5日，事故发生前，驾驶证状态为正常。刘某程在事故中死亡。

经鉴定，刘某程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2. 吴某军，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准驾车型B1B2，发证机关：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3年10月22日，驾驶证有效期止2080年10月22日，事故发生前，驾驶证状态为正常。

经鉴定，吴某军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三）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28号名实花园南楼A单元302室，法定代表人：

谢某飞，注册资本：10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36378241M，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河湖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管理；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工程的管理与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

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西绿色家园科技园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由股东余某国独资注册成立，2020 年 4 月 10 日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更名为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刘某东为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法定代表人谢某飞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工程并协助刘某东管理公司事务性工作；曾某民为公司监事；涂某林为公司技术总工，负责公司技术方面工作；余某国不参与公司管理工作。

经调查，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连续 2 年中标承担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外包服务。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乙方）中标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甲方）2022 年度机场路和西外环绿化管护服务外包 A 包，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绿化管护服务外包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绿地养护范围：机场路二期。东线：昌北站水沟至昌九互通铁路线；西线：昌北站赣粤道班房至昌九互通高架桥，总面积为 46.99 万 m²；西外环一期（K148km—K162km）。总面积为 42.99 万 m²。

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取得合同业务后，按照合同约

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始组织开展绿化养护作业，西外环一期（K148km-K162km）路段具体负责人为项目经理陈某有。

2、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赣 AB199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检验机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38BAWU6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文，经营范围：汽车检测服务，2019 年 09 月 29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证书编号：191405341407。

（四）事故发生经过

9 月 11 日 8 时 12 分，刘某程驾驶粤 AN9F53 小型轿车从河南省固始县县城出发前往广州市增城区，车上乘坐 5 人（均为同事关系）。11 时 43 分，在麻阳高速河铺服务区，换由程某学驾驶车辆。14 时 21 分，在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换由刘某程驾驶车辆。

14 时 59 分许，当车辆由北往南行驶至南昌绕城高速公路 157km+698m 处（南昌市新建区境内）时，车辆碰撞前方同车道内正在对中央分隔带绿植洒水作业的由驾驶人吴某军驾驶的赣 AB199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粤 AN9F53 小型轿车驾驶人及 3 名乘车人共 4 人当场死亡，1 名乘车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五）事故路段道路情况

经调查，南昌绕城高速公路由南昌市政府出资于 2007 年建

成通车，全长 41 公里。为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六车道，其中 157km+500m 至 161km+500m 路段为双向八车道，沥青路面，设计时速 120km/h。

该路段产权及经营管理权由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绿化管养权由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六）天气情况

根据南昌市新建区气象局资料显示，2022 年 9 月 11 日 14 时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15 时，新建区晴天，无降水，极大风速 3.8 米/秒，风向偏东风、气温 31.6 摄氏度、湿度 38%、能见度良好。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5 人死亡、2 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5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一支队第一大队指挥室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事故处理民警、南昌市“120”急救中心、南昌市“119”、南昌绕城高速公路施救队、南昌绕城高速公路信息中心等单位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开展救援，同时向上级报告接警情况。

接到事故情况后，南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带领相关同志赶到江西省人民医院，指挥调度伤员抢救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同志带领厅交管局相关同志赶到事故现场，全力组织公安、消防、医护等救援人员开展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事故现场救援处置于

当日 18 时许结束，现场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事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通过媒体主动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事故路段绿化养护施工情况

（一）绿化养护相关单位情况

1. 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491101841，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281 号，经营范围：协助局机关做好全市园林绿化管理维护的监督考核、行业性规范制定等行政辅助性工作；承担市管园林绿化、绿道、苗圃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中心设 9 个内设机构，11 个下设机构。

2. 机场路绿化监管所，系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下设机构，所长：王某根，负责对省庄至机场收费站两侧绿地及中分带和西外环 120Km 至 162Km 两侧绿地及中分带的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和立体绿化推广。负责管辖绿地内树木、临时占用绿地或变更绿地的现场勘查。负责辖区内沿线绿化改造。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彩化及花卉环境布置工作。

（二）绿化养护施工报备情况

1. 相关规范及流程。按照《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全省高速公路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的意见》《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许可审查审批条件的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影响

交通安全施工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规定》《江西省高速公路影响交通安全施工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影响交通安全施工分为三类。其中第三类为：施工现场不涉及行车路面，但局部影响通行安全的；其他施工现场涉及高速公路行车行驶路面、局部影响交通安全的，如路面维修、护栏更换、路基维护、边坡和中分带绿化保养、桥梁伸缩缝更换、公路检测和监测等。《江西省高速公路影响交通安全施工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规定》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三类施工不再实施行政许可，由申请人每月 25 日前就下月施工情况向涉及路段的大队进行书面报备。”

公路路政管理部门针对三类施工仅需按月报备；高速交警部门针对三类施工实行报备制，由养护施工企业、日常养护单位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报辖区内高速公路路段管理单位审核后，每月向辖区高速交警大队报备。

2. 养护施工报备情况。根据上述文件及规范要求，此次事故路段的绿化洒水养护作业属于高速公路三类施工，不需行政许可，仅需按月报备。

经调查，机场路绿化监管所和施工单位（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前向高速公路管理单位、高速路政、高速交警等三家单位书面报备月度施工计划，只是通过电话和“平安西绕城高速”微信群向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警察总队一支队一大队指挥室报备 9 月 11 日当日施工计划。

（三）事故当天绿化养护作业情况

根据南昌市加强城市绿化抗旱保苗工作部署要求，2022 年 9 月 10 日，机场路绿化监管所所长王某根电话通知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有，在 9 月 11 日安排一辆洒水车到机场路、西外环高速路进行洒水抗旱作业。当天，陈某有即通知了驾驶员吴某军、操作员黄某生上路进行洒水作业。

9 月 11 日下午 14 点左右，驾驶员吴某军驾驶赣 AB1997 重型专项作业车（洒水车）带着操作员黄某生，从机场路绿化监管所出发，由机场收费站上高速，由北往南在道路最左侧车道行驶开展洒水作业，当行驶至南昌绕城高速 157km+698m（时间 14 点 59 分），被粤 AN9F53 小型轿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

事发时，赣 AB1997 洒水作业车打开了车后方闪光箭头灯和喇叭，但是未利用可变信息标志、交通广播、网络媒体、临时性交通标志等沿线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前方公路或区域路网内的养护作业信息。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刘某程驾驶粤 AN9F53 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视线良好的直线路段行驶，在有足够时间、空间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未及时发现正在路面洒水作业的赣 AB199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也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吴某军驾驶赣 AB1997 洒水车开展养护作业时，其车辆尾部

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要求，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是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进行养护作业时，存在未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五、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公司作业车辆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流于形式，致使赣 AB1997 洒水车存在改变车辆外形、后轮两侧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和后下部防护装置长宽度不符合标准等问题的情况下仍然上路养护。

2. 作为此次绿化养护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养护作业操作规程，未制定养护安全作业应急预案，并未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未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

3. 施工作业存在违规行为，当天施工作业未利用可变信息标志、交通广播、网络媒体、临时性交通标志等沿线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前方公路或区域路网内的养护作业信息，未在移动作业车上安装移动性作业标志、可变箭头信号，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背心。

4. 路面养护施工作业未严格按照规定向高速管理单位、高速

交警和高速路政管理部门月报备。

(二) 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赣 AB1997 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车辆后下防护装置两侧的最外缘与车辆后轴车轮最外端的横向水平距离均大于 100mm 和后轮两侧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的问题，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系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三) 南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作为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监管单位，对养护施工项目的安全风险重视不够，对养护施工作业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组织实施洒水养护施工作业，未督促施工单位在养护施工作业前按照规定向高速管理单位、高速路政和高速交警部门进行月度报备。

(四) 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一支队三大队

作为事发路段路政管理单位，对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备的绿化养护作业项目，未及时查处、制止和纠正，监管不到位。

(五) 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警察总队一支队一大队

作为事发路段交通管理单位，对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备的绿化养护作业项目，在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日常监管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查处该企业为肇事洒水车辆年检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刘某程，粤 AN9F53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刑事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

吴某军，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洒水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导致了 5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谢某飞，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法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路段养护施工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失察。建议由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刘某东，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路段养护施工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失察。建议由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 江西花千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作业，企业洒水作业车辆不符合技术标准仍然上路作业，未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建议由南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4. 江西金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测标准，安全检测不规范，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建议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由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依据《南昌市机动车安检机构管理规定》（试行）暂停其公安联网并整改。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由事故调查组移送具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特提出以下有关事故预防措施和建议：

（一）压紧压实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零容忍、零伤害”的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的

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真正抓好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落地。一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公路经营业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管理。二是公路经营业主和施工养护单位要加强施工养护企业准入管理，督促企业规范高速公路施工养护及施救作业行为。三是企业要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施工人员招录，加强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常态开展安全作业演练，强化施工车辆管理，严禁拼装、报废、改装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上路施工。

（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从源头规范施工作业。一是建议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我省关于施工养护作业预警防护相关措施的地方性标准，对移动养护作业要在远端预告提醒、防护标准、作业要求上完善标准化操作流程。二是建议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统一使用规范的制式作业车辆。三是道路设计建造时对路面绿化植被的选择，建议相关部门尽量使用耐干旱、易修剪的植物，减少绿化养护作业的频次。

（三）强化施工作业监管，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单位及其道路养护施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施工作业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道路施工作业。一是高速交警和交通路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两厅文件规范施工审批，要审批和管理并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置检查。对需在流量高峰期进行的施工申请，原则上不予审批。二是要通过巡逻、视频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

加强对工作流动性强、作业时间短的养护施工作业项目的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养护施工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施工作业的规范安全。

（四）狠抓事故源头治理，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要深刻剖析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组织开展人、车、路、企等道路交通安全要素的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做到“逢违必究、逢患必除”，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厉查处打击超速、超载、超员、酒驾、醉驾、毒驾、疲劳驾驶等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科学安排勤务，合理调配警力，优化路面执勤部署，强化路面交通管控力度，提升路面交通管控工作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车辆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验检测结果违法行为。

（五）广泛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文明安全出行意识。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强化道路驾驶常识、应急操作、紧急避险、救援处置、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切实提高驾驶人安全素质和驾驶技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拓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驾驶人员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做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